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司補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子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費用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3,8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。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岡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